

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
技术服务

协
议
书

2024 年 8 月 27 日

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德艺星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德艺星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活动名称：大兴区人大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

2. 活动地点：大兴剧场

3. 承接范围：策划统筹导演团队、语言类原创节目创作编导、综合节目编导、专题片制作、晚会音乐制作合成、大屏幕背景编辑制作、音乐编辑统筹、视频编辑统筹、服装设计制作、道具设计制作、舞美设计、灯光设计、化妆、灯光设备、音响设备、大屏幕设备等。

4. 活动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二、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策划统筹导演团队、语言类原创节目创作编导、综合节目编导、专题片制作、晚会音乐制作合成、大屏幕背景编辑制作、音乐编辑统筹、视频编辑统筹、服装设计制作、道具设计制作、舞美设计、灯光设计、化妆、灯光设备、音响设备、大屏幕设备等，详细内容见附件具体项目价格表。

三、甲方责任

1. 指派专人负责协调活动的整体工作，具体确认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
2.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
3. 具体协调公司人员、配合乙方的各项事宜。
4. 设备使用过程出现正常磨损、损耗、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责任：

1. 指派专门的团队负责此次活动各项工作，并根据甲方需求在活动开始前达

到合同要求。

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此次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动。

3. 乙方提供及所用之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防火要求。

4. 质量标准以能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为依据。

5. 活动开始前，乙方将租赁的灯光、音响等设备安装至舞台合适位置，服装、舞美的安装活动方案提供。活动结束后，乙方自行拆除设备，清理舞台恢复原状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及服装满足甲方使用需要，如在活动过程中发生设备无法使用的，乙方应立即免费补充提供设备使用

五、项目总费用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748600（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 元整）活动结束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以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如下：

单位全称：北京德艺星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六里桥支行

账号：0200281009021208471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当信守合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金额。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未能按时举办的，每逾期一日的，乙方应安装合同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

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合格的，应立即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活动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收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者无故不提供设备或服务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也无法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租赁设备及服装在活动结束使用完毕后，乙方应自行回收，如乙方不回收的，甲方不负责保管，毁损或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或者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或者乙方故意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凡根据本合约所产生的权利义务或利益，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移转或让与第三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图纸及技术资料等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告之或透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对本合同修改及增删，均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订立补充协议，共同遵守，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因政府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停工，乙方承诺的工期顺延：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第一时间之内告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约定履行事项，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

十、签字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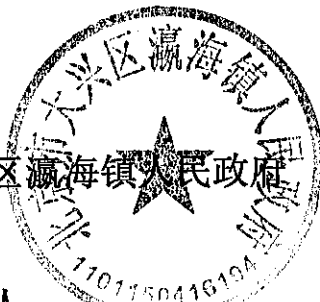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具体项目及价格见附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德艺星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李德良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13718801999

日期：2016年8月27日

日期：2016年8月27日

附件：

具体项目及价格明细

大兴区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活动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策划统筹导演团队	360000		
2	语言类原创节目创作编导	50000		
3	综合节目编导	100000		
4	开场播放专题片制作	100000		
5	代表宣讲专题片	100000		
6	晚会音乐制作合成	80000		
7	大屏幕背景编辑制作	70000		
8	服装制作租赁	50000		
9	小品舞美装置	50000		
10	综合类节目道具等	60000		
11	舞美设计	40000		
12	灯光设计	40000		
13	音乐编辑统筹	50000		
14	服装设计	30000		
15	视频编辑统筹	70000		
16	化妆	36800		
17	灯光设备租赁	200000		
18	音响设备租赁	90000		
19	大屏幕设备租赁	170000		
合计		1748600		

